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67號

原告 劉泰逸

被告 李建毅 址設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村11鄰中義26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柒」之人，再於同年月間某日，在苗栗縣公館鄉統一便利超商館南門市，將上開帳戶存摺寄送給「小柒」。「小柒」嗣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5月9日，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匯入上開帳戶，並旋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行為導致原告受有上述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

01 字第185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乙情，經本  
03 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另原告因遭詐騙，而將50萬  
04 元匯入被告提供之帳戶乙情，亦有交易明細可參（苗檢卷第  
05 19頁反面），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08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提  
14 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50萬  
15 元，依前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上開財產損害，自應  
16 負賠償責任。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24 求權，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5 3年9月30日對被告國內公示送達（本院卷第57至61頁），於  
26 同年10月20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03 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金秋伶